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巩义市站街镇人民政府(采购人名称)的 巩义市站街镇人民政府</u>2025年巩义市站街镇柏茂村饮水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巩义市站街镇人民政府2025年巩义市站街镇柏茂村饮水项目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东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4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508.547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6801.2299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 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电子签章):河南东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24 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